

(上接C17版)

能,分别持有发行人2.4331%、8.9781%、40.7543%、0.8516%、2.433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5.45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供销总社是国务院领导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并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经营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供销总社整体划转出资企业的权益并组建供销集团,供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供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包含序号、公司名称、认缴出资额(万元)、比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上半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5.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上半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二)经会计师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表格包含项目、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1,448.90万元、178,972.76万元、188,654.25万元和213,180.86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8,606.87万元、128,965.50万元、130,965.50万元和141,125.12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08.68万元、141,125.12万元、136,201.76万元和86,439.18万元。

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山东中联农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大于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b.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c.当年经营现金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d.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现金分红的期间和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利分配预案。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综合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对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参与表决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因出现破产、自然灾难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D.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上市三年具体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3年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4)制定规划的周期及决策程序 A.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B.如遇遇到战争、自然灾难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联合 公司名称: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15388589X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安市泰山区苗圃大街利群国际B座10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苗圃 股东及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

2.潍坊中农 公司名称: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179318708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740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工业园 股东及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农药生产